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中交函〔2017〕691号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公布 2016 年度中山市 公路工程施工和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函

火炬开发区、翠亨新区管委会，各镇区政府（办事处），市公路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印发中山市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及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中交〔2015〕593号）和《关于开展2016年度中山市公路工程施工和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的函》（中交〔2017〕82号），我局开展了2016年度中山市公路工程施工和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并按照规定将评价结果进行了公示，经信用评价工作专责小组审核同意，现将2016年度中山市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信用评价结果予以公布（详见附件），中铁七局集团郑州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存在应参评项目，但未参加2016年度信用评价，按规定取消其在中山公路水运市场投标资格（时间从发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信用评价公布之日）。请相关单位根据信用评价管理

办法和有关要求，做好我市公路工程建设从业单位的信用评价动态管理工作，满足信用等级升级要求的从业单位可按规定申报调整，对有不良行为的从业单位应及时报我局进行处理。

附件：中山市 2016 年度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企业信用评价
结果汇总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17年7月5日印发